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0015086

UDC_____

学 位 论 文

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研究

RESEARCH ON GOVERNANCE LISTED COMPANIES IN FUJIAN PROVINCE

赵 朝 清

指导教师姓名: 孟林明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工商管理 (MBA)

论文提交日期: 2002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2 年 12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2 年 10 月

论 文 摘 要

公司治理是当前国内外政府、经济学界和企业界广泛探讨的热点问题，是目前国内外上市公司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本文研究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是遵循从理论（认识）到实践，从国外到国内、从中国到福建、从描述到实证的研究思路进行的。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第一，公司和公司治理的概念；第二，公司治理的必要性；第三，国外公司治理研究的主要进展，中国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发展和中国公司治理的实践结果；第四，国际上公司治理的主要实践模式及其差异；第五，经济全球化下公司治理的国际趋同趋势；第六，福建省公司治理的状况、主要问题及完善措施等。本文共分四章：

第一章是全文的理论铺垫。分析了公司的概念和公司治理的内涵。阐述了公司制企业中公司治理问题产生的必然性。分析了公司治理的一般构造。研究分析了西方公司治理的两种研究成果和中国公司治理在认识和实践上的发展。

第二章是背景分析。对公司治理的两种法律实践模式即英美模式和日德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分析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公司治理的趋同趋势。

第三章是承上启下，从一般研究转入实证分析，是本文的重点之一。主要分析了福建省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状况，评析了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若干主要问题。

第四章是全文的归宿，是本文的又一重点。主要是针对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原则、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福建省 上市公司 公司治理

Abstract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he hotspot being widely discussed by the governments home and abroad, the economics and the entrepreneurs. It is also the core problem all the listed companies concerned about. The thesis studies the governance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i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from abroad to home, from China to Fujian and from description to positivism. The major issues of this thesis include: the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necessiti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research abroad, the perceptivity and practic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practice model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broad and their differences; the international unification tren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governance status in quo of the companies in Fujian Province, the major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This thesis contains four chapters: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whole thesis, the first chapter analyzes the concept of corporate and connot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t expatiates the necessities of governance in modern corporations, analyzes the general structu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tudies the two research results in western companies and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second chapter is the background analysis. In this chapter,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two major juristic practice models which are British & American Model and Japanese & German Model, and analyzes their unification trend in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s the connecting part, the third chapter is focus of the thesis. In this chapter, the author shifts the study from the general research to the positive research.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stock structure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Fujian Province, and reviews the major problems of governance of these companies.

The fourth chapter draws the conclusion for the thesis. As another focus, this chapter proposes the goals, principl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companies in Fujian Province.

Key words: Fujian Province listed companies corporate governance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公司治理概述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理论考察

- 一、 公司和公司治理的概念考察
- 二、 委托—代理理论
- 三、 公司治理的一般构造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发展概况

- 一、 公司治理研究述评
- 二、 中国公司治理的发展

第二章 国际公司治理发展趋势

第一节 西方公司治理模式的比较研究

- 一、 西方公司治理的两种典型模式
- 二、 英美模式和日德模式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国际趋同趋势

- 一、 公司治理原则国际趋同化和协调
- 二、 公司治理国际趋同的原因分析
- 三、 公司治理国际趋同的特点分析

第三章 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分析

第一节 福建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 一、 福建省上市公司股权状况分析
- 二、 福建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分析

第二节 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问题分析

- 一、 股权相对集中，大股东控制力较强
- 二、 政企难分，政府干预较多
- 三、 所有者缺位，内部人控制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
- 四、 组织权力虚化，内部治理欠完善
- 五、 高管人员素质有所提高，但产生机制待改革
- 六、 激励机制待建立，约束机制有待完善
- 七、 关联交易盛行，业绩波动异常
- 八、 大股东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现象较为普遍

第四章 完善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的建议

第一节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及原则

- 一、 上市公司治理目标及原则
- 二、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健全完善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的对策和建议

- 一、 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安排和宏观措施
- 二、 建立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前 言

福建省上市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整体实力有所增强，公司改革进一步深化，但福建省上市公司改革与发展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有的公司业绩平平，有的公司业绩下滑，有的公司一次或多次被重组兼并，有的公司被 ST、PT，有的公司面临退市等，其原因很多，但核心是公司治理问题。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竞争日趋国际化，一个省的区域经济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大公司大集团之间的竞争，大公司大集团之间的竞争可以归结为公司治理上的竞争。因此，研究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对于福建省二次创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选择《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研究》作为我的毕业论文题目，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的考虑：其一，公司治理是当前国内外政府、经济学界和企业界广泛探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今年以来美国的一些公司接连暴露假账丑闻，公司治理问题一时成为全球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其二，公司治理是目前国内外上市公司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一些国际性经济组织，国家和大型上市公司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作为其企业制度的重要措施，国内继《公司法》之后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并逐步将公司治理的完善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工作来抓。其三，由于笔者较长时间在上市公司工作，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及对其进行改革的必要性是笔者较长时间里关注和研究的主要问题，本文即是笔者长期研究的一点心得。其四，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的优劣关系到福建省企业的竞争力和总体素质，福建省在国内率先完善其上市公司治理，有助于增强其上市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力，也有利于增

强福建省在国内的竞争优势，提升福建省在国内的政治经济地位。

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许多问题，如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联交易盛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所有者缺位，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出现经营者代理风险；高管人员产生的机制以及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效率及效益，等等。这些问题应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考察西方公司治理的发展情况，以及国际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要改善福建省上市公司治理，需从内部权力结构，如公司章程、合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面加以完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从外部市场控制如经理人市场、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等方面加以完善，规范市场约束机制。

第一章 公司治理概述

由于公司的控制权名义上归全体股东的代表—股东大会，但实际上，控制权由公司董事会和经理阶层分享。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委托—代理理论，由于委托人（股东）和作为代理人的经理（经营者）的利益不一致，需要设计出一种机制或契约，来激励和约束代理人。合理的权力分立与制衡是设计公司治理机制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影响因素主要有公司的内部权力结构和外部市场控制。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理论考察

本节主要考察公司的概念，分析了公司制企业的特征；考察公司治理的概念，分析了公司治理的内涵，通过阐述委托—代理理论，着重揭示公司治理的必要性。

一、公司和公司治理的概念考察

（一）公司的性质

按照大陆法系的界定，公司一般是指以从事商业行为或以营利为目的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成立的社团法人。从股份流通的范围看，公司制企业可以划分为不公开招股公司和公开招股公司。从公司制企业的产权结构和由此所带来的一些后果分析，公司制企业具有以下一些显著的特征：第一，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组成人员的法律存在。它是依法成立的独立的法人，有自己的生命，不因公司股东的更换或死亡而改变公司的存在。第二，一般来说，公司的所有权，并由此带来的剩余索取权归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股份（所有权凭证）可以自由转让，这种转让反映了股东对公司经营效率的评价。第三，依

法规定，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仅仅限于他所拥有的股份的范围之内。有限责任原则是公司制企业的重大制度创新，这是通过降低资本风险从而降低筹资成本的关键所在，消除了企业大规模经营过程中的资本障碍。第四，公司的控制权方面，虽然名义上最终控制权仍然归于全体股东的代表—股东大会，但如果公司的每一个股东都作为监督者参与公司的决策，将会导致很高的管理成本。实际操作中，公司的控制权是由公司董事会和经理阶层分享。

（二）公司治理的性质

“公司治理”这一术语，来源于英文的“Corporate Governance”，作为同一概念的不同译名，在国内被研究者使用的还有“公司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制”、“公司督导机制”等，但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还是“公司治理结构”这一名称。作为“Corporate Governance”的中文对译，“公司治理结构”可能产生重要的误导，这不仅因为在翻译中凭空加入了“结构”这一在英文术语中本没有的概念范畴，而且在对这一术语的实际使用中，容易导致对其作狭隘的理解。国内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大都侧重于公司治理内部结构，与对这一术语的错误使用不无关系。在众多的中文译名中，本文选择使用“公司治理”，即这一概念的英文原意，用为正式的中文名称，这种选择也是本文立论的一个重要基础。

关于“公司治理”概念的内涵，由于研究者思路的不同，对此有着诸多不同的理解，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定义。据统计，国内有关“公司治理”概念的定义，现有的达30多种^①。本文在以往各种定义的基础上，根据本文立论的需要和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在此提出一个更为本质和广泛意义上的定义，即“公司治理”是一整套指导和控制公司

^① 有关的定义，以及对各种定义的比较分类和归类，参见费方域：“什么是公司治理”，《上海经济研究》，1996（4）；彭群、何玉长：“公司治理结构简论”，《南昌大学学报》，1998（6）；郑红亮、王凤彬：“中国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研究：一个理论综述”，《管理世界》，2000（3）。

运作的机制与规则，是协调股东、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相互之间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狭义地看，公司治理机制主要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结构与功能，董事与经理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聘任、激励与监督方面的制度安排等内容。广义的公司治理机制还包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企业战略发展决策管理系统、企业文化和一切与企业高层管理控制有关的其他制度。

二、委托——代理理论

在这里，通过分析委托—代理理论，着重揭示公司治理的必要性。对委托—代理关系的最早认识，首先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考察的。在一般的法学文献中，委托—代理关系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代理人在委托人所授予的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2）代理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3）委托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①。经济学引入委托—代理关系，与其在法律上的意义相比，主要是作了两方面的拓展：一是范围上的拓展，认为凡是某些人的行为将影响到另一些人利益的关系都可以认为是代理关系；二是代理成本范式的引入。所谓代理成本，是指委托人为了控制代理人，使之决策不损害自己的利益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代理人为追求自身的利益所做出的决策对委托人利益所造成的客观上的损害。对企业中委托—代理关系的观察，早在 1923 年就已由凡勃伦（Veblen, T.）做出了，他把当时联合股份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称之为“缺位所有制”（absentee ownership）。对这一种分离现象的理论性总结，是由伯利（Berle, A.）和米恩斯（Means, G.）在 1933 年所发表的《现代

^① 见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与私有产权》中完成的^①，他们把当时经营者阶层在股份公司权力结构中地位的上升称之为“经理革命”（managerial revolution）。委托—代理理论的提出，无疑是受到了他们的启发。

委托—代理理论有两个基本假设：委托人对随机性的产出没有直接的贡献，以及代理人的行为不易被委托人观察到^②。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成本的存在，主要来源于信息不对称。一般认为，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比委托人拥有信息优势，加之代理人与委托人所追求的利益不一致，代理人为了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就会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委托人自己掌握对代理之事的控制权，如业主制企业中的业主。但在股份分散的股份公司中，作为委托人的股东不可能直接从事公司的经营，因为这样做成本太大，所以需要聘请专业性经理人员充当代理人来专事经营，在这种情况下，客观上需要设计出一套机制，一方面激励代理人为实现委托人的利益而行动；另一方面约束代理人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动。这样的一套激励约束机制，用于制约企业中委托—代理关系的时候，就表现为公司治理。它可以有两条可供选择的实现途径：其一是在企业内部强化对代理人的激励约束机制；其二是从企业外部对可供选择的代理人之间引进竞争机制。委托—代理关系在企业中表现得最为典型的是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的现代股份公司，而在其他类型的企业中，这一问题相对不甚突出。

三、公司治理的一般构造

合理的权力分立与制衡是设计公司治理机制时的一项基本原则。实践这一原则有两条途径：其一是在公司内部各权力机关之间实现权力制衡；其二是从公司外部寻求对公司内部权力的约束。本节主要

^① 伯利，米恩斯：《现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中译本），台湾银行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吴宣恭：《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2~93页。

通过分析公司治理的内部权力结构和外部市场控制分析公司治理的一般构造。

（一）公司治理的内部权力结构

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在公司内部表现为各权力机构的设立与执权范围的设定。在分解权力的同时，首先要确保每一项具体权力必须交由一个单独机构行使，令出多门无疑会造成效率低下；再者，还须确保各机构所行使的权力之间形成制衡。一般而言，公司权力可以分解为决策权、经营权和监督权，并分别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享这些权力。“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最终控制权。董事会要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做出决策，聘任经营者，并对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发挥监事会对企业财务和董事、经营者行为的监督作用。”^①股东会由股份公司的股东组成，它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自己的审议权和投票权，维护自己的法定权益。董事会是由股东在股东会上选举产生的，作为股东的代表对经理阶层进行监督和控制，并批准关系公司的重大决策。董事会与股东会之间是一种信托关系（fiducity relationship），董事会作为股东的受托人（trustees），承担受托责任（fiducity duty），负责托管股东的财产并对公司经理阶层的行为进行监督，以维护股东的利益。在英美等国董事会中，通常还分为若干专门委员会，由一些专门委员会行使对董事会经营决策的监督。（见图 1）

^① 见“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汇报》，1999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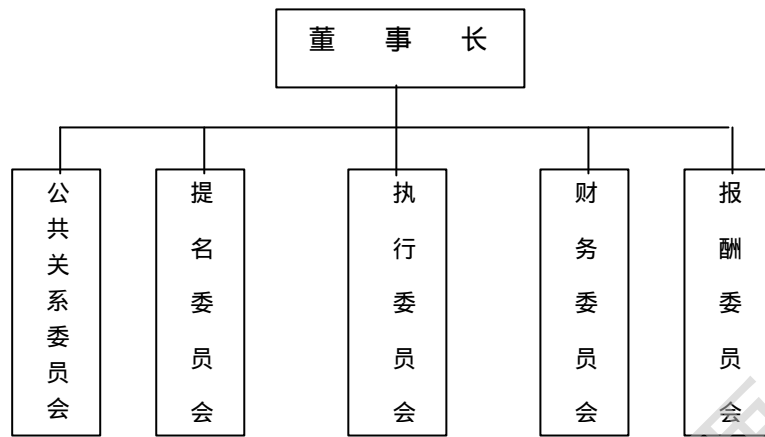


图 1 董事会一般构造的结构示意图

经理阶层是公司的经营者，和董事会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即董事会选择和任命适合于公司的重要经理人员，而经理阶层作为董事会的代理人，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监事会是专门用来行使监督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它一般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董事、经理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的内部权力机构的设立与相互关系的典型模式如下图所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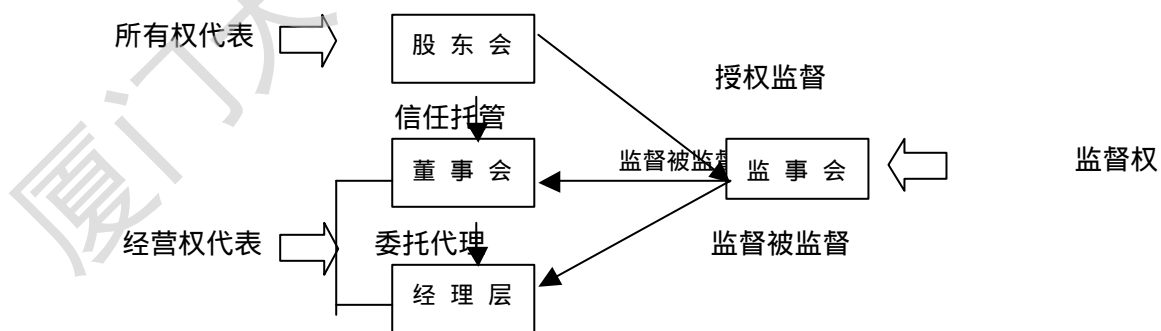


图 2 公司治理的内部权力机构的设立与相互关系示意图

（二）公司治理的外部市场控制

能够起到控制公司治理的外部市场包括产品市场、经理市场和资

本市场等。通过这些市场上的各种价格信号，提供评判企业经营绩效的信息，以此评价企业经营者行为的优劣，并通过自发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现对企业经营者的约束和控制。这种控制机制能否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市场机制本身是否完善。

在资本市场机制健全的情况下，企业在产品市场上以及经营者在经理市场上的表现，都能够有效地转化成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估，即股票价格上。根据资本市场有效性原理，企业的股票价格是有关企业经营状况所有信息的汇总表现，承担了重要的信息披露和传递功能，从而对公司治理形成有效的控制。这时，公司治理可以较多地倚重于外部的控制机制。反之，如果资本市场的机能存在缺陷，有效的公司治理只能更多地倚重于内部结构的完善。

结合了外部市场控制的公司治理模式如下图所示：（参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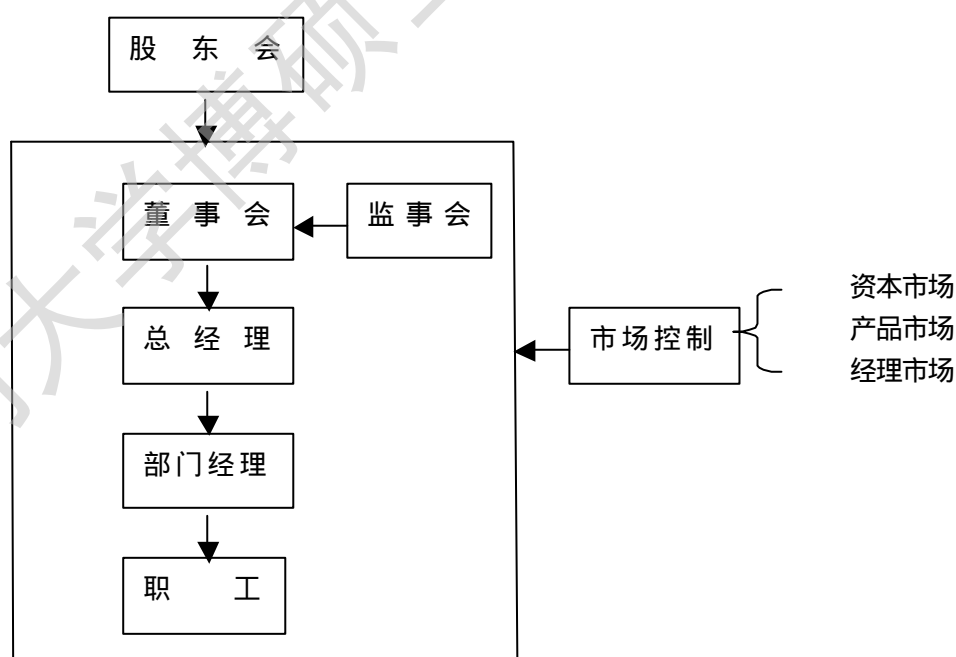


图 3 结合了外部市场控制的公司治理模式示意图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发展概况

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最重要的制度建设，但是其本身也是历史发展的积累。由于各国的文化和制度等的不同，公司治理的发展路径也各不相同。本节主要分析了西方公司治理的两种研究结果和中国公司治理在认识和实践上的发展。

一、公司治理研究述评

最早使用非强制规范改善公司治理的是英国。1991年英国的财政报告委员会、伦敦证券交易所合作成立了公司治理委员会。1992年发表了《公司治理的财务方面报告》，同时提出了《公司董事会最佳作法准则》。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公司治理原则。目前世界上已出台各类公司治理原则 80 多个。本节主要简评西方公司治理的两种研究结果，即股东导向的标准模式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公司治理模式。

（一）股东导向的标准模式

美国耶鲁大学 Sam Harris 法律讲座教授亨利 汉斯曼 2000 年 1 月在“公司法历史的终结”一文中，归纳出了股东导向的标准模式。

他首先归纳了那些至今仍是公司形式标志的特征包括：

1. 完全的法律人格，包括对企业受合约约束和将这些合约与资产连接起来的明确规定，而这些资产作为企业的财产是与所有者相分离的；
2. 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有限责任；
3. 投资者按股分享的所有权；
4. 由董事会授权的管理者；
5. 可交易的股份。

接着，他归纳了法学界、商界及政府精英在公司形式和内容上趋于增强的最基本的共识是：

1. 公司的最终控制权应当掌握在股东手中；
2. 公司的管理者应当负有按照股东利益管理公司的责任；
3. 其他公司参与者，如债权人、职工和客户的利益应当通过合约和监管措施而不是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来获得保护；
4. 非控股股东应得到强有力的保护，以免于遭受控股股东的利益侵害；
5. 股份公开交易公司股东的利益衡量尺度是其所持有的该企业股份的市场价值。

亨利·汉斯曼将这种涵括了以上要点的关于公司的观点称之为公司形式的“股东导向的标准模式”（简称“标准模式”）。在“股东导向的标准模式”之前，存在着美国 1930 ~ 1960 年的“管理者导向模式”、德国 1952 ~ 1976 年的劳资共治的“雇员导向模式”和法国、日本 1945 ~ 1980 年的以国家名义由政府官员对公司事务直接干预的“国家导向模式”等几个替代模式的失败^①。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股东导向的标准模式”并不限于维护股东利益的优先性，它还维护所有的股东利益，包括小股东的利益，“标准模式”将小股东或者说非控股股东应当受到强有力的保护以免遭受控股股东侵害作为其核心原则。

（二）OECD 的公司治理模式

作为制定政策的基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把公司治理分为两大类、三种模式：

1. 外部人（outsiders）模式。以英、美为代表，股权分散在个

^①亨利·汉斯曼：“公司法历史的终结”，2000 年 1 月，摘自北京大学中国企业论坛第三届研讨会会议资料。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